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梅县区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始终坚持把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执法权利运行机制改革，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治建

警毫不动摇，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厅、市局、分局党委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公安队伍政治建设，顺利完成分局工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全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信仰之基，信念之源。

2.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全警大练兵作为重点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政工、法制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

（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1.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2.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公安分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作出的决定，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加大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力度，强化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坚决纠正和撤销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实现备案审查专项工作

报告全覆盖。推动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在我区实施。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出症结所在,提出解决方法。

4.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公安法制部门和法制员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中央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5.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法治督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

1.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坚决预防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当竞争执法。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面清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

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2.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实施民法典，加强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和促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配套制度。加大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3.加强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相关工作，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123456”思路举措，扭住“六争六补”工作总抓手，统筹推进“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推动梅州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法治服务保障。

4.加强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深入推进“法治公安行动计划 2021”，重点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专项执法巡查制度，针对执法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执法巡查，有计划、有目标地整治解决各类执法突出问题。

（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进、协同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把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抓手推动法治

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按时向社会公开。

2.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完成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公布“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及“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实现各类清单的事项、编码、要素标准的全省统一。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信息化办理水平，让行政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跟踪反馈、实施后评估及决策监督等制度。压实决策承办部门合法性论证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3.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公安机关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全面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编制公安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制定相应工作规范和开展全流程核查监管。2021年7月9日，印发了《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关于印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度规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政务服务信息保

护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4.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设施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提高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素质。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5.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及时组织民警旁听，主动接受公民对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今年行政复议案件 11 宗 11 人(区政府受理 9 宗 9 人，其中朱×乔 1 案、赖×兰 2 案、张×宏 1 案、李×云 1 案、陈×荣 2 案、李×英 1 案维持，黄×案未结；市公安局受理 1 宗，曾×明案终止；分局受理 1 宗，刘×含案终止)，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出庭应诉涉 4 宗 4 人(黄×华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李×欢案撤诉、陈×案驳回起诉、廖×光案未结)，二审黄×锋案、黄×华案驳回上诉，无国家赔偿案件。廖×光诉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行政撤销一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副局长魏少忠同志代表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组织有关办案单位业务骨干进行了旁听。

6.深化政务公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着眼制度治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深化重点民生领域

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根据分局党委关于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执法公开要求，通过公安网和互联网对外发布平台开展典型案件推送（如梅县丘某某故意损毁财物案、梅县杨某某扬言实施放火案、梅县曾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梅县何某某盗窃案、梅县谢某某阻碍执行职务案），为执法主体办案提供参考指引，进一步规范行政案件自由裁量标准，确保准确适用法律，提升执法公信力。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诉讼制度体系。健全公安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落实我省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加快制定常见多发犯罪类案证据指引。推进刑事侦查责任制试点。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

1.不断强化执法管理委员会机制作用，完善督察、审计、信访、政工、法制等监督力量的工作衔接机制，形成内部监督合力。深入推进“法治公安行动计划 2021”，结合教育整顿，重点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粗暴执法等执法突出问题，全年共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7 人。

2.严格落实受立案改革要求，全面落实群众上门报案“五个当场”制度，建立健全受立案巡查制度，加大受立案环节的监督检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继续深化“两统一”机制改革，完善

法制部门和办案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案件审核规范，严把案件质量关。

（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筑牢全面依法治区社会基础

1.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好用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联系点，严格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2.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广东”“信用梅州”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完善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应用机制。

3.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信访基层基础，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到国家信访局转来需要满意度评价的信访件共 26 起（其中 24 起为群众反映被海昇公司诈骗的涉众型经济案件），截至目前为止，群众在网上评价为满意的信访件共 3 宗。

4.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分局共侦破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打掉 3 个涉“裸聊”

犯罪团伙、1个套路贷犯罪团伙，全市第一个100%完成“铁网7”追逃任务。多次召开线索研判会，强化线索主动摸排，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清理办结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收到涉黑恶线索52条，办结35条。用好公安提示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滋生的土壤。今年以来，就案件侦办发现的问题向教育局、环保局、住建局、白渡镇政府发出4份公安提示函，收到整改回复材料3份。

5.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依法治区完成了一些工作，但是对标区局党委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查漏补缺、提升能力，管理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有一定差距，需进一步加大，推进解决工作中“瓶颈”困难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我局执法规范化水平，助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不断健全执法制度、改进执

法管理，特别是对易出纰漏的执法岗位、执法程序和执法环节，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抓紧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有章可循，规范自由裁量、杜绝随意执法，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坚持依法办案，进一步强化全警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实现以破案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的办案模式转变。进一步改进公安行政审批服务，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全面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在各窗口单位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条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事时限等；搭建内部监督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大冤假错案倒查力度，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对公安执法的监督，做到上查和下纠相结合，内检和外督相结合。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继续抓好全警大培训，强化忠诚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民警旁听庭审等制度，全面提高民警政治定力和执法水平。同时，规范公安机关辅警管理，统一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管理、使用、考核和经费保障问题，通过招录素质能力较高的警务辅助人员，缓解基层公安机关警力不足问题。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2021年12月8日